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7-02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孟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建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536,978.95	325,007,585.38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17,595.67	9,148,374.61	-2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19,199.70	7,803,125.50	-3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85,203.65	19,504,082.41	-32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8	0.0416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8	0.0416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12%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1,675,627.41	2,156,280,659.19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2,737,900.06	1,110,155,495.73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61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2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4,34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5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752.36
合计	5,901,604.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收入	1,357,476.42	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密切相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作

		为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多年来本公司均依据该政策获得相应的即征即退收入，因此不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性的事项，不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正常判断。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未将此项即征即退收入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泓	境内自然人	21.68%	51,894,940	38,921,205	质押	1,330,000
郭孟榕	境内自然人	19.76%	47,311,794	35,483,845	质押	1,430,000
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9,778,067	9,778,067		
赵大砥	境内自然人	3.97%	9,509,302	7,131,976		
高旭	境内自然人	3.25%	7,785,561	0		
吴涛	境内自然人	1.26%	3,004,807	3,004,807	质押	2,700,00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陈泳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004,807	3,004,807	质押	3,004,807
许志汉	境内自然人	1.23%	2,939,738	0		
劳红为	境内自然人	1.22%	2,919,738	0		
许百花	境内自然人	0.80%	1,9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泓			12,973,735	人民币普通股	12,973,735	
郭孟榕			11,827,949	人民币普通股	11,827,949	
高旭			7,785,561	人民币普通股	7,785,561	
许志汉			2,939,738	人民币普通股	2,939,738	
劳红为			2,919,738	人民币普通股	2,919,738	
赵大砥			2,377,326	人民币普通股	2,377,326	
许百花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1,154,629	人民币普通股	1,154,629	

资基金			
伊犁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张炳荣	928,999	人民币普通股	928,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许志汉与许泓系父子关系，郭孟榕与劳红为系夫妻关系，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和郭孟榕各出资认购。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30%以上的主要原因：

- 1、预付账款期末4,791.51万元，比期初增加60.16%，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期末0.00万元，比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2.03万元，比期初减少44.40%，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的摊销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2,647.86万元，比期初减少56.41%，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2,102.00万元，比期初增加4021.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46.42万元，比期初增加236.20%，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7、应付票据期末13,763.20万元，比期初增加36.04%，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7.98万元，比期初减少99.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计提工资导致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 9、应交税金期末1,668.01万元，比期初减少41.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应交税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 10、递延收益期末1,698.91万元，比期初增加33.3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较期初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30%以上的主要原因：

- 1、财务费用220.2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0.62%，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436.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9.1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135.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5.31%，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 4、所得税费用122.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23%，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30%以上的主要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398.9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33.3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基建项目支出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294.0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及保函变动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2017年1月，公司与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华君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公司与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华君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139名激励对象5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缴款及登记等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

3、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资成立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2017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新能源”）收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风电”）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海得新能源为运达风电2MW风电变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预计合同金额为捌仟肆佰万元人民币，目前合同尚在签订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7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资成立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海得新能源中标运达风电 2MW 风电变桨系统	2017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	2007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切实履行承诺

			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 1 号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 1 号切实履行承诺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2 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3 号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2 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3 号切实履行承诺
	吴涛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吴涛先生切实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507.06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风电变流器业务延续去年市场需求较为低迷的态势，二季度营业收入结算额预计低于去年同期，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支出相对固定，导致公司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